附件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單獨招生 應**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**

報名證號:		報名序號:	
			日:
姓名		聯絡電話	手機:
電子郵件			
暫准報名 資 格	應屆畢業學校名稱:(全街)		
	部別:	學制:	
	科系:		
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		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	
(請清晰列印)		(請清晰列印)	
注意事項:			
一、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,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相關報名資格證件者,得暫准予 以 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先行報名,並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以憑審			
查。			
二、審查准予「暫准報名」者,經錄取後其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			
證件正本,請於 <u>現場登記分發時依規定提示繳驗。屆時無法提示繳驗畢業(學位)</u> 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者,或繳驗之證書或相關證件經審查不合格			
者,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,並取消錄取資格。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			
<u>還報名費。</u>			
本人確定於現場登記分發時可取得報考資格,申請准予暫准報名。茲切結如			
經錄取,同意依規定於現場登記分發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相			
關資格證件正本,否則願意取消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。			
立書人簽章:			
身分證字號:			
107年 月 日			

※非應屆畢業生,或已取得報考資格者不需填繳本切結書。